

2023 年杭钢集团环境保护工作情况

2023 年，杭钢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以技术创新为动力，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，强化全过程污染防治，坚持从“绿色”着手，向“高质量”看齐，做到经济、环境协调发展，环保指标均处于受控状态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各级排放标准，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(事件)和因环保问题被司法机关或环境保护机关处理或处罚情况。

一、积极推进绿色低碳重点项目

杭钢集团下属浙江省环保集团投资建设的庆元、青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，作为“十四五”重点实施的省级项目纳入国家《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，并通过省发改委核准，已进入开工建设并进展顺利。抽蓄项目是杭钢集团“双碳”政策下助力推动山区 26 县跨越式发展的新实践。杭钢集团下属宁钢积极响应中钢协“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”培育行动，实施极致能效提升工程，持续推进产线升级改造，实施节能技改项目 40 项，较好实现间接减排。同时，宁钢在清洁能源使用方面，光伏装机容量 4MW，年发电量 400 万 kWh；在水资源利用方面，通过系列措施节约用水成本 3000 余万元。遂昌金矿承担遂昌黄铁矿地下水污染治理试点工程施工任务，已完成工程二期，酸性水流量削减近 70%；紫光环保大力推行风机节能改造，通过试点达

到节能比 16%-20%的成效。

二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责任

（一）加强环境合规性管理。认真履行新、改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，涉及庆元抽水蓄能、叶家田萤石矿等 15 个项目。夯实“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”主体责任，杭钢集团下属 49 家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单位 100%完成季度、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填报。严格管控危险废物，全年转移各类危废 4573.2 吨；严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演练，全年开展演练 32 次，5 家单位完成预案修编和备案。做好信息披露。杭钢集团下属 33 家（含省外 8 家）单位完成环境信息披露工作，杭钢股份和菲达环保 2 家上市公司均按规则披露 2022 年度 ESG 报告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。宁钢全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累计 70 项。有组织、清洁方式运输均通过中钢协审核，4 月清洁方式运输顺利公示；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按生态环境部审核意见完善加热炉、热风炉烟气治理设施。同时，加强生产废水排放管理，废水收集处理后基本回用。

再生资源公司根据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要求，年内完成整治提升任务。作为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基地、全国大气污染治理行业龙头企业，菲达环保多项节能环保实用技术成果荣获国家、浙江省奖项，得到推广应用，服务于各行业污染企业。紫光环保全年累计处理水量 63556.22 万 m³，出水均达标排放，产生污泥 29.35 万吨，为改善当地环境保护作出巨大贡献。遂昌金矿推进氰化尾矿渣按“氰渣预处理、

有价元素浮选回收、浮选尾矿鉴别”技术路线攻关，已进入深度净化与安全利用现场试验阶段。春晖固废、尚科环保等危废经营单位严格按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技术规范通则》落实设施提档升级，在依法合规经营前提下深耕细作固废处理市场，服务社会，持续探索二次废物资源化再利用。菲达环保公司荣获“无废集团”称号，下属牌头生产基地荣获“无废工厂”称号；尚科环保通过宁波市“无废工厂”创建；微通公司荣获丽水市“无废工厂”称号。

三、生态环保方面获得荣誉

宁钢的“宁钢体验之旅”成功入选“生态环境部 2023 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”，并在六五环境日国家主会场予以展示；宁钢入选生态环境部《2023 中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典型案例》名单。浙江省环保集团荣获“2023 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”中“生态环境服务行业领跑企业”认定。遂昌金矿《绿洲中的黄金世界，遂昌点绿成金打造“黄金之旅”》荣获浙江省第一批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体验地优秀案例；《遂昌金矿保护性开发项目》列入浙江省第三批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和第二批标杆项目名单。各种殊荣，充分彰显杭钢集团在节能减排、生态环境和社会责任履行方面成就卓越。